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10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联创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华安新材                | 指 |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 联创聚氨酯               | 指 |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
| 归属                  | 指 |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          |   |   |
|----------|---|---|
| 归属日      | 指 |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 归属条件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指 |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业务办理指南》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1、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创股份申请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联创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创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

许可（2012）872号）核准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8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联创节能”，股票代码“300343”。经公司办理名称变更之工商手续及证券简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简称为“联创股份”。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46569754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758.597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三赢路69号淄博科技工业园研发楼西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宪东，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媒体运营；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发；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进出口；互联网媒体运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态环境材料、聚氨酯原料及产品、氟化工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和服务；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JNAA40113号）、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创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激励计划（草案）》对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和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创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说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57 人，具体范围包括（1）董事、（2）高级管理人员、（3）核心管理人员、（4）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联创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58.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15,654.60 万股的 2.56%。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与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40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79 元的 50%，为每股 9.4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42 元的 50%，为每股 6.2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激励对象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邵秀英            | 副董事长     | 300            | 10.14%     | 0.26%              |
| 刘凤国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0            | 6.76%      | 0.17%              |
| 明文勇            | 华安新材副董事长 | 300            | 10.14%     | 0.26%              |
| 段琦             | 华安新材总经理  | 300            | 10.14%     | 0.26%              |
| 核心管理人员（14人）    |          | 1,308          | 44.22%     | 1.13%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9 |          | 550            | 18.59%     | 0.48%              |

| 激励对象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人)     |    |                |            |                    |
| 合计     |    | 2958           | 100%       | 2.5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

经核查，联创股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前述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上述关于授予日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使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点                                       | 解锁比例 (%)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在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分期解除限售。

### 4、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有关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2.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对象供职单位分为两类，激励对象根据所在供职单位适用相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

#### 2.4.1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上市公司供职的的相关激励对象。对于在上市公司供职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5 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96 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8 亿元。 |
|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 (A)    |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
| $A \geq 100\%$        | $M = 100\%$           |
| $80\% \leq A < 100\%$ | $M = 50\%$            |
| $A < 80\%$            | $M = 0$               |

注：(1)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 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上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在上市公司供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2.4.2 子公司员工供职单位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员工供职单位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子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层面供职的相关激励对象。对于在子公司相关业务板块供职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华安新材板块                |                               |
|-----------------------|-------------------------------|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9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
|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br>(A) | 各考核年度对应子公司员工供职单位层面归属比例<br>(M) |
| $A \geq 100\%$        | $M = 100\%$                   |
| $80\% \leq A < 100\%$ | $M = 50\%$                    |
| $A < 80\%$            | $M = 0$                       |
| 聚氨酯板块                 |                               |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820万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80万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968万元。             |
|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br>(A) | 各考核年度对应子公司员工供职单位层面归属比例<br>(M) |
| $A \geq 100\%$        | $M = 100\%$                   |
| $80\% \leq A < 100\%$ | $M = 50\%$                    |
| $A < 80\%$            | $M = 0$                       |

注：（1）上述华安新材板块“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华安新材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聚氨酯板块“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联创聚氨酯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华安新材板块业绩考核目标适用在华安新材供职的激励对象；聚氨酯板块业绩考核目标适用在联创聚氨酯供职的激励对象。上述各板块之间业绩考核指标相互独立，任何一方完成相关指标与否不影响任何一方。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相关业务板块的子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在子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层面供职的相关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2.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 考核等级 | 考核评分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
| A    | 90 分~100 分 | 100%     |
| B    | 80 分~89 分  | 80%      |
| C    | 79 分以下     | 0%       |

在上市公司层面业绩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A）在 80% 及以上的前提下，在上市公司供职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当期上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在子公司员工供职单位层面业绩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A）在 80% 及以上的前提下，在子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层面供职的相关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当期子公司员工供职单位层面归属比例×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三、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联创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 （二）联创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创股份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和拟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联创股份的确认，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将安排网络投票方式，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联创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联创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联创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中，公司副董事长邵秀英、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凤国为本次激励的对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邵秀英、刘凤国已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登记结算规则的要求予以实施；联创股份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李 强 律师

---

王家水 律师

---

郭 瑞 律师

2021年10月12日